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簡上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歐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人信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麗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太郎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孫雲鳳

卓義欽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華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國龍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1年2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0年度北簡字第130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就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反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亦有明

01 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  
03 程序提起反訴，其聲明為：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22,  
04 616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5 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而前開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  
06 元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所為  
07 之反訴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09 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 
13 法官 賴淑萍  
14 法官 李桂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陳惠萍